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3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汉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其中，公司董事朱兴泉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杨鹏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朱盘英女士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监事钱萍女士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 32 人，代表股份 1,424,787,7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235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291,913,9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27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9 人，代表股份 132,873,8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646%。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 29 人，代表股份 132,873,8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646%。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82,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868,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82,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868,3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82,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868,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82,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868,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82,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868,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10,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7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796,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8%；反对 7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445,4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342,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31,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4%；反对 342,3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445,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342,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31,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6%；反对 342,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445,4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342,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31,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4%；反对 342,3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60,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48%；反对 18,027,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846,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330%；反对 18,027,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10,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77,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796,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6%；反对 77,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82,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868,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3,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7%；反对 2,284,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589,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09%；反对 2,284,2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71,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857,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万解秋先生、俞雪华先生和殷新先生向大会作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居兆律师、王玉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6,77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7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63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707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14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7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公司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3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	01*****626	柯少芳
3	08*****389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 766,773,200 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六、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麒麟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余祥

电话：0754-88116066 转 188

传真：0754-88105160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莉莉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 100%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经营范围：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制、销售、租赁；对医疗器械企业及诊断试剂企业的投资；普通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抗原抗体产品、校准品和质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扩展了公司业务范围，优化了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实施前，尽管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与分析并判断，但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仍存在产业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和收益产生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偏离值达到 20%写成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 20%，其他内容无误，更正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锦能源，证券代码：000723）2019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5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偏离值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可能导致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19-5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9-07 号）。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站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以下简称“蓝鼎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分别被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州市中院”）、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市中院”）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8,550,396	2019 年 4 月 30 日	36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8,550,396	2019 年 5 月 16 日	36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8,550,396	2019 年 5 月 17 日	36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是	145,538,582	2019 年 4 月 30 日	36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是	145,538,582	2019 年 5 月 16 日	36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是	145,538,582	2019 年 5 月 17 日	36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宇驰瑞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8,550,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7%；股东蓝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45,538,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7%。股东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说明

公司就上述新增轮候冻结情况已与股东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取得联系并问询，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被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公司通过大股东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获悉，宇驰瑞德、蓝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湖州市中院冻结的原因为宇驰瑞德、蓝鼎实业于 2018 年 8 月就北京惠泽建设有限公司与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金控”）及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长兴金控向湖州市中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湖州市中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2019）浙 05 民初 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宇驰瑞德、蓝鼎实业等被告及第三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股东股份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尚未收到沈阳市中院对其资产进行查封、冻结的书面通知。

公司暂时无法确认股东股份被沈阳市中院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将积极督促股东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就上述事项进行查证、核实，尽快核实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影响

1、公司与股东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一定独立性，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2、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轮候冻结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被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时，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股东提供的湖州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93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 5 月 16 日，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7,652,6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5,239,2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92,413,4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6,206,728.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5,239,231 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797,652,687-5,239,231=792,413,456 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10 股=396,206,728.00 元÷797,652,687 股×10 股=4.967158 元，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496716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0.496716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6、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 6.50 元/股调整为不高于 6.00 元/股。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792,413,4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07	王友林
2	01*****315	朱美娟
3	01*****110	张利春
4	00*****320	沈舟群
5	08*****67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它

咨询机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咨询联系人：陆玲燕

咨询电话：0512-63293967

传真电话：0512-63299905

六、备查文件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